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735號

原告 全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昌

原告 全家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昌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甜蜜世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係原告全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對被告分別請求服務費事件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，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自非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各原告對被告所為請求分別定之。而原告全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等2人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65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2,6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孟琳

附表：

原告	請求金額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全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	244,500元	2,650元
全家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60,000元	1,000元
合計		3,650元